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收益約416,5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5,84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6.7%。
- 期內毛利約90,7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530,000港元增加約45.1%。期內整體利潤率由23.52%下降至21.77%。
-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66,8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52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378.3%。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中期業績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416,592	265,842
銷售成本		<u>(325,880)</u>	<u>(203,312)</u>
毛利		90,712	62,53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	5,417	1,866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19,6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8,31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8,879)	–
商譽減值虧損	11	(14,74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	(16,100)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	(59,981)	(48,8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228)	(21,874)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8,402)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17	9,83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u>319</u>	<u>–</u>
經營(虧損)溢利		(24,734)	13,336
融資成本		<u>(48,117)</u>	<u>(14,097)</u>
除稅前虧損	5	(72,851)	(7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004</u>	<u>(3,180)</u>
期內虧損		(71,847)	(3,94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787	(3,715)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14,84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重估儲備		(22,6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334	—
		<u>          </u>	<u>          </u>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u>(46,559)</u></b>	<b><u>(7,656)</u></b>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股東		(66,819)	(4,519)
非控股權益		(5,028)	578
		<u>          </u>	<u>          </u>
		<b><u>(71,847)</u></b>	<b><u>(3,941)</u></b>
<b>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股東		(42,325)	(8,224)
非控股權益		(4,234)	568
		<u>          </u>	<u>          </u>
		<b><u>(46,559)</u></b>	<b><u>(7,656)</u></b>
<b>每股虧損</b>			
— 基本	8	<b><u>(0.64港仙)</u></b>	<b><u>(0.13港仙)</u></b>
— 攤薄		<b><u>(0.64港仙)</u></b>	<b><u>(0.13港仙)</u></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970	10,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56,908	348,289
無形資產	10	289,083	142,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	293,588
土地租賃溢價		28,759	28,4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256,832	346,702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款		20,529	11,408
收購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款		3,631	3,339
遞延稅項資產	22	4,025	–
商譽	13	84,410	96,094
		<b>1,055,147</b>	<b>1,280,788</b>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	135,786	360
存貨		37,529	24,704
土地租賃溢價		704	7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63,886	379,413
應收貸款	16	560,993	354,437
衍生金融工具	17	23,79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5	6,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588	22,496
		<b>1,353,526</b>	<b>788,72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75,394	165,95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280,493	374,406
應付票據	20	480,000	360,00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7	112,085	–
應付所得稅		56,978	58,344
		<b>1,104,950</b>	<b>958,706</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48,576</u>	<u>(169,9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3,723</u>	<u>1,110,80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1	<u>10,000</u>	<u>—</u>
遞延稅項負債	22	<u>64,247</u>	<u>37,703</u>
		<u>74,247</u>	<u>37,703</u>
資產淨值		<u><u>1,229,476</u></u>	<u><u>1,073,10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u>148,292</u>	<u>129,410</u>
儲備		<u>1,038,988</u>	<u>897,33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187,280</u>	<u>1,026,741</u>
非控股權益		<u>42,196</u>	<u>46,360</u>
權益總額		<u><u>1,229,476</u></u>	<u><u>1,073,101</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供出售	法定盈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公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874	370,907	117	-	-	26,356	24,331	(118,936)	347,649	-	347,649
期內虧損	-	-	-	-	-	-	-	(4,519)	(4,519)	578	(3,94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705)	-	(3,705)	(10)	(3,7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705)	(4,519)	(8,224)	568	(7,656)
擁有權權益變動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7,300	27,3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4,874</u>	<u>370,907</u>	<u>117</u>	<u>-</u>	<u>-</u>	<u>26,356</u>	<u>20,626</u>	<u>(123,455)</u>	<u>339,425</u>	<u>27,868</u>	<u>367,29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9,410	970,990	117	18,786	45,467	31,722	(14,373)	(155,378)	1,026,741	46,360	1,073,101
期內虧損	-	-	-	-	-	-	-	(66,819)	(66,819)	(5,028)	(71,8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7,993	-	17,993	794	18,787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儲備	-	-	-	-	-	-	14,847	-	14,847	-	14,84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儲備	-	-	-	-	(22,680)	-	-	-	(22,680)	-	(22,6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14,334	-	-	-	14,334	-	14,33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346)	-	32,840	(66,819)	(42,325)	(4,234)	(46,559)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5,382	140,442	-	-	-	-	-	-	155,824	-	155,824
發行新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3,500	43,540	-	-	-	-	-	-	47,040	-	47,040
擁有權權益變動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70	7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8,292</u>	<u>1,154,972</u>	<u>117</u>	<u>18,786</u>	<u>37,121</u>	<u>31,722</u>	<u>18,467</u>	<u>(222,197)</u>	<u>1,187,280</u>	<u>42,196</u>	<u>1,229,47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72,851)	(761)
匯兌差額	7,334	(3,393)
利息開支	48,117	14,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83	11,289
投資物業折舊	288	330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316	507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19,655)
無形資產攤銷	1,788	–
商譽減值虧損	14,74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100	–
利息收入	(3,142)	(89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8,31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228	9,7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12,122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變動	(9,835)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18,402	–
出售聯營公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8,879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9)	–
營運資金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16,446
存貨	(12,825)	(1,0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5,300)	61,3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02)	24,779
應收貸款	(206,556)	–
<b>經營業務(動用)所得現金</b>	<b>(253,868)</b>	<b>224,916</b>
已收利息	3,142	891
已付所得稅	(5,837)	(3,060)
<b>經營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56,563)</b>	<b>222,747</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80)	(43,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990	25,969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35)	–
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6,64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96,789	–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89,874	–
收購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款	(292)	1,005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款	(20,529)	(78,962)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現金流入淨額	24	4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5	(4,61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363	(2,199)
<b>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b>	<b>203,265</b>	<b>(232,657)</b>
<b>融資活動</b>		
發行應付票據之所得款項	120,000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55,824	–
已付利息	(26,917)	(14,097)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07,260	97,17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05,405)	(134,395)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10,000	–
<b>融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60,762</b>	<b>(51,320)</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7,464	(61,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2)	124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96	90,143
<b>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29,588</b>	<b>29,037</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餘額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7,773	29,022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金融機構存款	<u>1,815</u>	<u>15</u>
	<b><u>129,588</u></b>	<b><u>29,037</u></b>
主要非現金交易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47,040	–
從已付按金轉入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b><u>11,408</u></b>	<b><u>–</u></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的影響，但尚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報表的影響。所呈報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此等發展而出現重大變動。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益

收益指(i)銷售包裝產品(已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呈列)，(ii)旅遊業務的門票銷售額及旅行社收入，(iii)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及(iv)保健業務委託及管理費。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收益(續)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包裝產品	322,358	259,734
旅遊業務的門票銷售額及旅行社收入	68,287	5,259
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	22,367	849
保健業務委託及管理費	3,580	—
	<u>416,592</u>	<u>265,842</u>

### 3. 分類呈報

####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內部報告，評估該等分類之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按其業務性質及建構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包裝業務」)；
- (b) 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證券投資」)；
- (c) 旅遊業務(「旅遊」)；
- (d) 放債業務(「放債」)；及
- (e) 保健業務(「保健業務」)。

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以下分析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方法。

旅遊業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分類報告中呈列的票務代理業務及景區業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分類呈報(續)

####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包裝業務		證券投資		旅遊		放債		保健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322,358</u>	<u>259,734</u>	<u>-</u>	<u>-</u>	<u>68,287</u>	<u>5,259</u>	<u>22,367</u>	<u>849</u>	<u>3,580</u>	<u>-</u>	<u>416,592</u>	<u>265,842</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28,320</u>	<u>15,269</u>	<u>(20,911)</u>	<u>(22,374)</u>	<u>(20,188)</u>	<u>5,203</u>	<u>22,353</u>	<u>338</u>	<u>2,593</u>	<u>-</u>	<u>12,167</u>	<u>(1,564)</u>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之溢利(虧損)總額	<b>12,167</b>	(1,564)
其他收入	<b>2,561</b>	881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19,655
未分配金額		
— 未分配融資成本	<b>(34,283)</b>	(11,200)
— 公司開支	<b>(53,296)</b>	(8,533)
除稅前期內綜合虧損	<u><b>(72,851)</b></u>	<u>(761)</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分類呈報(續)

#### 按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包裝業務		證券投資		旅遊		放債		保健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u>576,774</u>	<u>524,962</u>	<u>402,139</u>	<u>363,658</u>	<u>543,964</u>	<u>368,638</u>	<u>571,966</u>	<u>342,857</u>	<u>93,687</u>	<u>91,459</u>	<u>2,188,530</u>	<u>1,691,574</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272,544</u>	<u>242,943</u>	<u>46,784</u>	<u>3,231</u>	<u>120,591</u>	<u>91,087</u>	<u>1,918</u>	<u>1,868</u>	<u>701</u>	<u>1,845</u>	<u>442,538</u>	<u>340,974</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之資產總值											<u>2,188,530</u>	1,691,574
未分配總部款項											<u>220,143</u>	377,936
											<u>2,408,673</u>	<u>2,069,510</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之負債總額											<u>442,538</u>	340,974
未分配總部款項											<u>736,659</u>	655,435
											<u>1,179,197</u>	<u>996,409</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分類呈報(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為基礎。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基礎。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5,375	849	185,219	13,712
馬來西亞	-	-	-	293,588
中國	341,217	264,993	613,096	626,786
	<b>416,592</b>	<b>265,842</b>	<b>798,315</b>	<b>934,086</b>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3,142	42
租金收入	193	297
	<u>3,335</u>	<u>339</u>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	1,074	—
銷售原料及廢品	553	372
銷售蒸汽	222	792
雜項收入	191	219
匯兌收益	42	144
	<u>2,082</u>	<u>1,527</u>
	<u><b>5,417</b></u>	<u><b>1,866</b></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b>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26,917	2,897
應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21,200	11,200
	<u>48,117</u>	<u>14,09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除稅前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	316	507
服務成本	54,336	—
存貨成本	271,544	203,312
無形資產攤銷	1,7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83	11,289
投資物業折舊	288	330
員工成本	47,915	36,462
	<u>47,915</u>	<u>36,462</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25%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4,899	3,974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868)	(794)
	<u>3,031</u>	<u>3,180</u>
遞延稅項(附註22)	(4,035)	—
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u>(1,004)</u>	<u>3,180</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66,819)</u>	<u>(4,51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352,800	3,589,90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57,314	—
發行新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影響	<u>54,466</u>	<u>—</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64,580</u>	<u>3,589,90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及轉換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該期間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19,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470,000港元)，而出售之賬面值約9,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969,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無形資產

	經營協議 千港元 (附註i)	票務代理權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42,000	142,000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無形資產 (附註24)	160,871	–	160,871
期內攤銷	(1,788)	–	(1,788)
期內減值(附註iii)	–	(16,100)	(16,100)
匯兌調整	–	4,100	4,1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9,083</u>	<u>130,000</u>	<u>289,08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160,871	146,060	306,931
累計攤銷	(1,788)	–	(1,788)
累計減值虧損	–	(16,060)	(16,060)
於報告期末	<u>159,083</u>	<u>130,000</u>	<u>289,083</u>

- (i) 經營協議乃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所取得，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4。經營協議涉及與北京美嘉環球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就出境旅遊及接待訂立的長期包機合同及總承包合同，已獲授予15年期限，本集團釐定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15年。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對經營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價值進行評估。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基於若干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15年期間的財政預測進行的現金流預測，應用3%至10%的平均增長率及20.5%的折現率。預算期間的現金流亦基於預算期間的預期銷售額。預期現金流入／流出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0. 無形資產(續)

- (ii) 文化表演印象劉三姐之獨家票務代理權獲授之年期為20年，並有權同於到期日優先重續。加上文化表演印象劉三姐自二零零四年起投入營運，且每年有逾500場表演，本集團已釐定該資產具無限使用年期。因此，獨家票務代理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當收購Master Race產生的商譽(附註13)在期內完全減值時，無形資產已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減值。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Master Race集團票務代理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約14,700,000港元及就表演「印象劉三姐」的票務代理權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約16,100,000港元。確認該減值虧損的理由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地方政府提交的票價提高申請失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到中國地方政府初步答復稱，其希望維持廣西省旅遊業的競爭力，票價將在近期維持不變。此乃中國地方政府的初步答復，尚未最終確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初，中國地方政府進一步向本集團確認，票價將在近期維持不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初，管理層獲悉有跡象表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此前為編製二零一六年年報而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若干主要假設，須因該等新進展而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獲悉票價將在近期維持不變後，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已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此前進行的估值，在調整若干主要假設(包括二零一七年票價增長率，由5%調整為0%)後，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張票收入的平均增長率已由3%調整為0%。這導致於中期期間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4,7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6,10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於馬來西亞上市	208,331	208,331
議價收購收益	84,673	84,673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2,079	1,760
匯兌調整	(1,176)	(1,176)
出售時撥回匯兌儲備	14,846	—
期內出售	(308,753)	—
	<u>                    </u>	<u>                    </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                    </u> —	<u>                    </u> 293,5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50,000,000股Yong Tai Berhad(「Yong Tai」)股份，Yong Tai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收購聯營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約84,700,000港元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若干買方訂立一系列買賣協議，以出售Yong Tai的全部股份，總代價馬幣約165,000,000元(相當於約289,874,000港元)。出售該聯營公司的虧損約18,879,000港元已於期內根據該聯營公司於各完成日期的淨資產公平值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該聯營公司的下列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直接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Yong Tai Berhad (「Yong Tai」)(附註)	馬來西亞	馬幣190,177,616元	— (未經審核)	39.44% (經審核)	所有類型布匹之生產及印 染以及房地產發展

附註：上述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公平值 (附註(a)及(b))	249,173	343,894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股份，按公平值(附註(b))	7,659	2,808
	<u>256,832</u>	<u>346,702</u>

- (a) 該數額指Yong Tai(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14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週年後直至到期日(為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第十週年)期間不時選擇轉換成Yong Tai的普通股。於到期日後仍未轉換的所有已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Yong Tai普通股。由於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被禁止於發行日期起3年內轉換，且本集團無意於到期日前將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成Yong Tai普通股，因此於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投資已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透過證券經紀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出售6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馬幣約54,000,000元(相當於約96,789,000港元)，出售收益約8,316,000港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b)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基於報告期末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之對賬		
於報告期初	96,09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3,059	139,143
期內／年內減值虧損	(14,743)	(43,049)
	<u>84,410</u>	<u>96,094</u>
於報告期末	<u>84,410</u>	<u>96,094</u>

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所示：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保健業務		
– 賢泰國際有限公司(「賢泰」)	81,351	81,351
旅遊		
– Master Race Limited(「Master Race」)(附註a)	41,743	41,743
– Golden Truth Enterprises Ltd(「Golden Truth」)	16,049	16,049
– 意高旅運有限公司(「意高旅運」)(附註25)	3,059	–
減：累計減值		
– Golden Truth	(16,049)	(16,049)
– Master Race	(41,743)	(27,000)
	<u>84,410</u>	<u>96,094</u>
	<u>84,410</u>	<u>96,094</u>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

- (a) 商譽約41,743,000港元於去年因收購Master Race而確認。商譽減值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	135,415	—
於香港境外上市	371	360
	<u>135,786</u>	<u>360</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證券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1,2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874,000港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27,134	205,419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83)	(80)
	<u>227,051</u>	<u>205,339</u>
應收票據(附註b)	135,585	90,808
其他應收款項	20,152	19,957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c)	81,098	63,309
	<u>463,886</u>	<u>379,41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08,656	192,437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14,884	11,943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2,901	357
一年以上	693	682
	<u>227,134</u>	<u>205,419</u>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u>(83)</u>	<u>(80)</u>
	<u><u>227,051</u></u>	<u><u>205,339</u></u>

本集團之客戶獲授之一般信貸期為90至120日(二零一六年：90至120日)。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以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b) 所有應收票據並未逾期，且並無拖欠歷史。銀行授予的正常期限為90至120日(二零一六年：90至120日)。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已就越南下龍市一個大型表演項目支付的預付款項約62,1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4,921,000港元)。該項目仍處於發展階段。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6.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給予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		
— 本金	488,055	309,885
— 利息	28,992	6,787
	<u>517,047</u>	<u>316,672</u>
給予第三方之有擔保貸款		
— 本金	40,729	37,143
— 利息	3,217	622
	<u>43,946</u>	<u>37,765</u>
總計	<u><u>560,993</u></u>	<u><u>354,437</u></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主要來自香港放債業務，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其中貸款本金約40,7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7,143,000港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並無近期拖欠歷史之數名借款人有關。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0%至15%(二零一六年：每年10%至15%)。

##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債券發行日期」)，本公司完成收購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代價約138,200,000港元，收購總代價的一部分已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最多112,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而支付予賣方，惟須遵守利潤保證規定。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利潤保證確定日期)到期。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不可轉換。

### 到期時贖回

除發生本公司清盤、破產或解散等外，可換股債券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償還。視乎利潤保證是否達成的確定結果而定，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自動轉換成股份。

###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選擇提早贖回

可換股債券不可由債券持有人贖回，但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全部或部分(按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0.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560,000,000股轉換股份。如利潤保證要求達成，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轉換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

於轉換後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轉換股份發行日期流通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日期)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分成負債部分(包括債券的直接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本公司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部分」))，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從損益扣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可換股債券(續)

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93,683	13,960
從損益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18,402	9,83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12,085</u>	<u>23,795</u>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二項式定價模型釐定，並已採用以下假設。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折現率	8.73%	9.13%
本公司每股公平值	0.201港元	0.168港元
轉換價(每股)	0.20港元	0.2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43%	0.56%
年期	0.75年	0.94年
預期波幅	54.00%	49.00%
預期股息收益	0%	0%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95,821	78,805
應付票據	2,485	14,2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53	31,454
應付票據之應計利息	53,535	41,481
	<u>175,394</u>	<u>165,95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9,968	67,078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10,228	8,031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1,973	1,746
一年以上	3,652	1,950
	<u>95,821</u>	<u>78,805</u>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	135,443	104,924
孖展貸款，有抵押(附註26)	46,643	—
其他借貸－有抵押	18,407	17,882
其他借貸－無抵押	80,000	251,600
	<u>280,493</u>	<u>374,40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孖展貸款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實際年利率</b>		
銀行借貸－有抵押	4.79%至6.40%	4.79%至6.40%
孖展貸款，有抵押	8.00%	—
其他借貸－有抵押	6.40%	6.40%
其他借貸－無抵押	24.00%	6.00%至24.00%

### 20.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利率8厘之兩年期票據(附註a)	280,000	280,000
年利率10厘之一年期票據(附註b)	200,000	80,000
	<b>480,000</b>	<b>360,000</b>

- (a) 該等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並以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衡平法抵押。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0. 應付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票據的唯一持有人訂立契據，以修訂票據文書(「修訂契據」)。根據修訂契據，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期間的利率上升至每年8.6%。報告期末後的變動請參閱附註30(i)。

- (b)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兩批發行而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購買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票據。票據按每年10%計息，於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票據，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提供的69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質押，票據到期日可延長至24個月，經延長12個月期間的利率上升為每年13%。

第二批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發行，票據到期日可延長至24個月，經延長12個月期間的利率上升為每年13%。第二批票據由本公司股東提供的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質押。

### 21.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券－無抵押	<u>10,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同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已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債券按固定息率每年6%計息，利息須每年支付，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未拖欠已發行債券的任何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4,025	-	
遞延稅項負債	(64,247)	(37,703)	
	<u>(60,222)</u>	<u>(37,703)</u>	
	無形資產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396)	(2,396)
從損益扣除	-	65	65
匯兌調整	-	1,215	1,215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Master Race集團時確認	-	(36,587)	(36,5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37,703)	(37,703)
計入損益(附註6)	4,035	-	4,035
於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時確認 (附註24)	-	(26,544)	(26,544)
匯兌調整	(10)	-	(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25</u>	<u>(64,247)</u>	<u>(60,222)</u>
指：			
土地租賃溢價之公平值調整			(2,203)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62,04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025
			<u>(60,22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二零一六年：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b>30,000,000,000</b>	<b>375,000</b>	30,000,000,000	37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10,352,800,252	129,410	3,589,901,240	44,874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1,230,560,000	15,382	6,000,000,000	75,000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b)	280,000,000	3,500	697,000,000	8,713
發行薪酬股份	—	—	20,000,000	25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	—	45,899,012	573
於報告期末	<b>11,863,360,252</b>	<b>148,292</b>	10,352,800,252	129,410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按每股0.1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230,56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發行股份的溢價約140,442,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4,149,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5,800,000港元。

上述新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購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境外旅遊、包機及商務旅行)的100%股權。部分代價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按市場價每股0.168港元發行28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上述新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四名獨立第三方收購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rch Partners集團」)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約138,200,000港元。Arch Partners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境外旅遊、包機及商務旅行。收購總代價已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支付11,408,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按市場價每股0.168港元發行28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i)發行本金金額最多1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利潤保證要求)。

由於所收購資產不符合業務的定義，上述交易乃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於收購日期，Arch Partners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代價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11,408
按每股0.168港元之公平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80,000,000股新普通股	47,040
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93,683
減：衍生金融工具	(13,960)
	<u>138,171</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附註10)	160,87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5)
應付稅項	(1,45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2)	(26,544)
	<u>138,171</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38,171</u>
總代價	<u>138,171</u>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u>40</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5. 收購附屬公司

#### 意高旅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意高旅運集團」)

於收購日期，意高旅運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代價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4,404
	<u>4,404</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銀行透支	(25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5)
	<u>1,415</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415
非控股權益	(70)
商譽(附註13)	3,059
	<u>3,059</u>
總代價	<u>4,404</u>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404)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銀行透支	(208)
	<u>(4,612)</u>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意高旅運集團的95%已發行股本，代價約4,404,000港元。意高旅運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旅遊相關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香港全資附屬公司Incola Air Services Limited主要從事旅行社業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的長期使命是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及探索適當的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收購為本公司提供了拓寬業務組合的機會。

收購意高旅運集團產生的商譽來自預期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好處。該等好處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不符合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無法可靠計量。

意高旅運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貢獻收益約16,370,000港元及虧損約88,000港元。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期內本集團總收益將約為423,792,000港元，期內虧損將約71,873,000港元。

### 26. 孖展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香港一名受監管證券經紀授予孖展融資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據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35,4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被視為所授予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融資中約46,643,000港元的部分(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27.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平均為期一年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至三年)。租約條款規定本集團須支付擔保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905	2,1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96	3,767
	<u>8,701</u>	<u>5,925</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7. 經營租賃承擔(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為兩年(二零一六年：兩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276</u>	<u>765</u>

###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法定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3,658</u>	<u>3,159</u>

### 29. 公平值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之三種程度之公平值等級，下文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量或需要經常性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和負債，其中公平值計量整體乃根據對整體計量至關重要之最低等級輸入值進行歸類。各種等級之輸入值定義如下：

- 等級一(最高等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等級二：除了等級一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等級三(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可觀察的輸入值。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9. 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6,832	-	-	256,832	346,702	-	-	346,702
<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b>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35,415	-	-	135,415	-	-	-	-
股本證券，於香港境外上市	371	-	-	371	360	-	-	360
<b>衍生金融工具</b>								
—可換股債券內含的贖回選擇權	-	-	23,795	23,795	-	-	-	-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	(112,085)	(112,085)	-	-	-	-
	<b>392,618</b>	<b>-</b>	<b>(88,290)</b>	<b>304,328</b>	<b>347,062</b>	<b>-</b>	<b>-</b>	<b>347,062</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等級一及等級二之間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等級三之公平值計量亦無撥進或撥出。

### 30. 報告期後事件

#### (i) 延長票據到期日

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的均智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金總額280,000,000港元的2年期8%票息有抵押非上市票據(「該票據」)而言，本集團與該票據的唯一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票據文書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根據修訂契據，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延長期間的利率上升至每年8.6%。該票據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衡平法按揭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30. 報告期後事件(續)

(ii) 收購AMAZING SUNRISE LIMITED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收購Amazing Sunrise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持有位於昆明西山區核心商務區的昆明義輝時代大廈的100%股權(公平值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昆明義輝時代大廈由昆明義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投資建設。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買賣目標公司的代價的具體金額、支付方式及方法將基於本集團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磋商。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支付可退還按金現金40,000,000港元。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公司預期進軍中國西南地區雲南省最重要的城市之一昆明，昆明在「一帶一路」計劃中具有重要的戰略地位。目標公司致力於在中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之間建立媒體及旅遊推廣中心，這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一致。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iii) 可能出售餘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出售60,000,000股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本集團仍持有140,000,000股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董事會建議就可能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最多14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取得股東的出售授權。出售授權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出售授權可能出售最多14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的公開市場交易中進行。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售價將不低於(i)緊接進行相關出售的交易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平均收市價；或(ii)二零一七年六月出售的合共6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平均售價，即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馬幣0.90元。出售最多14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1. 批准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過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專注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之泡沫塑料(「泡沫塑料」)包裝產品(「包裝業務」)。自二零一六年起，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一直探索不同投資項目的適當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旅遊行業、娛樂及文化產業、放債業務及保健業務。

### 包裝業務

期內包裝業務收益約32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59,700,000港元增加24.1%。

二零一七年期間包裝業務毛利約5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56,400,000港元減少約9.9%。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1.7%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15.8%。期內，包裝業務錄得分類溢利約2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300,000港元)。

### 旅遊業務

期內旅遊業務(包括旅行社、票務代理及景區)的收益約6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300,000港元)，毛利約1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購Arch Partners集團及意高旅運集團(主要從事旅行社業務)，旅遊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加。期內，旅遊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2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5,2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期內在收益表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就票務代理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約1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本集團旅遊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管理層將盡力發展該新分類。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時物色機會探索旅遊行業的不同潛在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證券投資

本集團已投資香港、新加坡、澳洲及馬來西亞的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已變現虧損淨額。鑒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投資表現大幅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繼續投資多項證券，以實現資本升值。鑒於近年股市波動不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並採納相對保守的投資策略，以盡量減輕證券投資的風險及在回報方面的不明朗因素。

### 放債業務

放債分類自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業務起錄得穩步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約56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400,000港元)，期限為一年，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0%至15%(二零一六年：10%至1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貸款組合利息收入約2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放債業務，原因是該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增加營業額及溢利的機會。

### 保健業務

本集團自去年起從事在中國就經營理療及保健按摩店提供管理服務。期內，保健業務的收益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分類溢利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收益

期內收益約41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5,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6.7%。這主要是由於放債業務及包裝業務之收益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1,500,000港元及62,600,000港元所致。此外，期內新收購的主要從事旅行社業務的附屬公司貢獻收益約53,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毛利

期內毛利約9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500,000港元增加約45.1%。增加主要是由於放債業務的貢獻所致，期內該業務錄得毛利約2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00,000港元)。期內整體利潤率由23.5%下降至21.8%。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約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18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透過證券經紀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按每股不可贖回優先股馬幣0.9元之價格出售60,000,000股Yong Tai Berhad(「Yong Tai」，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銷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總代價為馬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96,789,000港元)。按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原收購成本馬幣0.80元計算，本集團因該出售實現收益約8,3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發現的任何投資機會。於上述出售后，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仍然持有140,000,000股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去年，本集團認購150,000,000股Yong Tai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馬幣0.80元(相當於約1.48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向多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價格為馬幣1.10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馬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289,874,000港元)。銷售股份原作為長期戰略投資而購入，董事會相信其將為本公司提供合理的戰略投資機會，令本集團可為股東帶來具有吸引力的持續回報。然而，本集團獲買方接洽，買方就每股普通股提出了價格馬幣1.10元的要約。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變現投資及加強本集團現金流的良機。期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議價收購聯營公司的收益約84,700,000港元。上述出售后，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Yong Tai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Master Race集團票務代理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約14,700,000港元及就表演「印象劉三姐」的票務代理權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約16,100,000港元。確認該減值虧損的理由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地方政府提交的票價提高申請失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到中國地方政府初步答復稱，其希望維持廣西省旅遊業的競爭力，票價將在近期維持不變。此乃中國地方政府的答復，尚未確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初，中國地方政府進一步向本集團確認，票價將在近期維持不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初，管理層獲悉有跡象表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此前為編製二零一六年年報而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若干主要假設，須因該等新進展而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獲悉票價將在近期維持不變後，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已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此前進行的估值，在調整若干主要假設(包括二零一七年票價增長率，由5%調整為0%)後，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張票收入的平均增長率已由3%調整為0%。這導致於中期期間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4,7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6,100,000港元。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48,800,000港元增加22.7%至二零一七年約59,9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數家新收購的有關旅遊業的附屬公司所致。此外，年內進行的收購多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期內，本集團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900,000港元)。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並會將投資組合分散在不同市場分類。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期內，本集團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的本金額最多1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隨後重新計量而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8,4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價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變動。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期內，本集團確認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9,800,000港元。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由一間聯營公司Yong Ta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貢獻。該聯營公司已於期內被完全出售。

###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約4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4,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41.1%。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籌集額外借貸，以發展新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按每年10%之利率計息的票據，令融資成本增加。

###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抵免金額主要指因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6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5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2,3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包裝業務(即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的泡沫塑料包裝產品)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錄得收益約32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1%。另一方面，本集團證券投資分類錄得虧損約2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400,000港元)。鑒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投資表現大幅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繼續投資多項證券，以實現資本升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選擇投資目標時作出專業判斷。

在維持包裝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自去年起一直探索其他商機，務求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以放債人牌照開展放債業務。期內，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約2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00,000港元)於收益表確認。期內收取的利率介乎每年10%至15%(二零一六年：10%至15%)。預期有關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獲授中國廣西省的人氣文化表演印象劉三姐之獨家票務代理權，年期為20年，並可於到期日優先續期。期內，共演出263場次及售出約708,500張門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3,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收購Golden Truth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間接擁有位於廣西省南部東興市的東興屏峰雨林景區。期內，景區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景區收入的主要來源是一項漂流活動，而該活動受季節性因素(如洪水、乾旱、風暴及颱風等)影響。由於冬季不具備充分的降雨，水位太低，無法進行漂流，因此去年冬季一直關閉。鑒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景區僅向遊客開放約2個月，預期今年下半年收益將有所改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收購賢泰國際有限公司(「賢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賢泰向中國保健店提供有關傳統休閒及保健按摩的經營及管理服務。期內，保健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自去年起，本集團投資越南下龍市一個名為「夢回下龍灣」的大型表演項目，以充分開發該市旅遊資源。本集團負責表演項目的開發及經營。預期自二零一八年末起貢獻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42,000,000股羅蘭索國際有限公司(「羅蘭索」)股份，相當於羅蘭索的已發行股本約9.6%，代價為1,2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935,040港元)。羅蘭索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羅蘭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活家具之設計、製造、組裝及分銷。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擴張及分散投資組合的良好投資機會。羅蘭索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意高旅運有限公司(「意高旅運」)的95%已發行股本，代價約4,404,000港元。意高旅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旅遊相關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香港全資附屬公司Incola Air Services Limited主要從事旅行社業務。有見於中國民眾對海外旅遊之興趣增加，董事會相信，高收益旅遊服務及產品(如特色旅行團)甚具潛力，為下一步有利可圖之舉措。期內，意高旅運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透過收購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Arch Partners」)的100%已發行股本而收購資產，代價約138,200,000港元。Arch Partner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境外旅遊、包機及商務旅行。收購總代價已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支付11,408,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按市價每股0.168港元發行28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i)發行本金額最多1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利潤保證要求)。期內，Arch Partners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36,6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去年，本集團認購150,000,000股Yong Tai新普通股及200,000,000股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分別為每股認購股份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馬幣0.80元(相當於約1.48港元)。Yong Tai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所有類型布匹之生產及印染以及房地產發展。認購股份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總代價為馬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5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向多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價格為馬幣1.10元。總銷售所得款項為馬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289,874,000港元)。銷售股份原作為長期戰略投資而購入，董事會相信其將為本公司提供合理的戰略投資機會，令本集團可為股東帶來具有吸引力的持續回報。然而，本集團獲買方接洽，買方就每股普通股提出了價格馬幣1.10元的要約。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變現投資及加強本集團現金流的良機。本集團已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上述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Yong Tai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Yong Tai普通股(附帶於Yong Tai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亦應出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透過證券經紀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按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馬幣0.9元之價格出售6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銷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總代價為馬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96,789,000港元)。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發現的任何投資機會。於上述出售後，本集團仍然持有140,000,000股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收購Oriental Queen Co., Ltd.(「Oriental Queen」)的部分已發行股本。Oriental Queen主要在泰國從事餐飲及文化表演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擴大業務組合，從而在長遠而言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建議收購事項可(i)發展本集團於亞洲地區的旅遊業務；(ii)與本集團的票務代理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iii)提升本集團於亞洲(尤其是東南亞地區)旅遊業的競爭力。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中國北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建議合營公司」)；(ii)建議合營公司將與一家國內風險戰略管理公司成立一間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共同向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擁有建築及其他項目的中國企業提供保險服務，包括員工意外及勞動保險。由於本集團在東南亞國家發展旅遊業務，董事會相信，建議合營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可擴展及加強本集團在東南亞的據點，並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以實現更好的財務表現。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面對中國泡沫塑料包裝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其包裝業務之競爭力，包括加強生產技術及成本控制，而另一方面則物色其他於中國及東南亞有更大市場潛力的業務機會。因此，本集團已透過一系列收購事項進軍旅遊、娛樂及文化行業，近年來該等行業被視為新興行業，未受到經濟周期的嚴重影響。為撥支本集團經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按每股0.13港元配售1,230,560,000股普通股，不僅為項目提供了充足資金，亦拓寬了本公司股東基礎。

憑藉於旅遊、娛樂及文化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強大管理團隊，本公司對中國及東南亞新項目之前景感到樂觀。預期此等新項目將於未來為本集團產生可觀回報。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業務組合之表現，並不時尋求其他潛在收購機會。

### 報告期後事項

就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的均智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金總額280,000,000港元的2年期8%票息有抵押非上市票據(「該票據」)而言，本集團與該票據的唯一持有人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票據文書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根據修訂契據，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延長期間的利率上升至每年8.6%。該票據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衡平法按揭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收購Amazing Sunrise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持有位於昆明西山區核心商務區的昆明義輝時代大廈的100%股權(公平值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昆明義輝時代大廈由昆明義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投資建設。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買賣目標公司的代價的具體金額、支付方式及方法將基於本集團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磋商。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現金40,000,000港元。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公司預期進軍中國西南地區雲南省最重要的城市之一昆明，昆明在「一帶一路」計劃中具有重要的戰略地位。目標公司致力於在中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之間建立媒體及旅遊推廣中心，這與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一致。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出售60,000,000股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本集團仍持有140,000,000股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董事會建議就可能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最多14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取得股東的出售授權。出售授權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出售授權可能出售最多14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的公開市場交易中進行。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售價不會低於(i)緊接進行相關出售的交易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平均收市價；或(ii)二零一七年六月出售的合共6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平均售價，即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馬幣0.90元。出售最多14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12、14、及24及2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且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其他資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納保守的財資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1,35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8,700,000港元)，其中約13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港元)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2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5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1,10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8,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其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7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900,000港元)、應付票據4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0港元)、應付可換股債券11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8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4,4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74,200,000港元，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債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700,000港元，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8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4,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以本集團的樓宇、土地租賃溢價、應收賬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600,000港元)及15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8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8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900,000港元)及9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00,000港元)分別按4.79%至24%及4.79%至6.40%(二零一六年：4.79%至24.0%及4.79%至6.40%)的固定及可變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份未償還計息票據，其中一份本金額為2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二零一六年：8%)計息，原到期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票據的唯一持有人訂立契據，以修訂票據文書(「修訂契據」)。根據修訂契據，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延長期間的利率上升至每年8.6%。該票據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衡平法按揭抵押。另一份計息票據分兩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按每年10%計息，到期時間為1年。票據到期日可延長至24個月，經延長12個月期間的利率上升為每年13%。票據由本公司股東提供的1,39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按每年6%的利率計息，到期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 其他資料(續)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形資產總值約2,03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31,400,000港元)，其中負債總額約1,179,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6,400,000港元)。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資產總值)約57.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4%)。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風險。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購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境外旅遊、包機及商務旅行)的100%股權。代價約138,2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支付11,408,000港元；(ii)根據一般授權按市場價每股0.168港元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iii)發行本金額最多1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利潤保證要求)。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上述新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1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1,230,56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7%。於發行條款釐定日期，每股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149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6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約155,800,000港元(每股約0.127港元)已經或擬用於以下用途：(i)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貸款；(ii)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越南下龍灣一個大型表演項目；及(iii)餘額約55,8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不時發現的投資機會。透過配售新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其他資料(續)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 Talent Limited(「投資者」)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票據(「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票據，按每年10%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第一批票據由一名股東提供的69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質押而擔保。本集團已將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潛在新業務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票據，按每年10%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到期。第二批票據由兩名股東提供的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質押而擔保。與第一批票據相同，本集團已將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潛在新業務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經票據持有人同意，票據可延長至24個月。自緊隨初始到期日後的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經延長到期日止期間，利率將為每年13%。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按每年6%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已認購本公司發行的10,000,000港元債券。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後)約9,900,000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向參與者提供激勵，以表彰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師、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基於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有資格參與計劃的人士授出要約。

## 其他資料(續)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48,371,137股(包括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的有關313,091,112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37%。所授出購股權中，合共145,096,048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期內概無再授出購股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期末後，並無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去年，45,899,012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145港元獲行使，導致按總現金代價約6,655,000港元發行45,899,012股本公司普通股。上述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資產抵押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其他地方所披露的資料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23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200,000港元)的資產抵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融資及借貸。此外，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rospect Enterpris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衡平法按揭，以擔保應付票據2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格的財務管理政策，以維持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及應付票據提供資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7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其中11,863,360,252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港元)。

## 其他資料(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對沖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70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向僱員提供薪酬。

僱員的薪酬政策乃參考當地市場薪酬資料、行業總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公司經營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釐定。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就購股權計劃根據對本集團的貢獻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8,990,124份購股權已授出，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約21,539,000港元。期內概無再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13,091,112份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期末後，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 股票掛鈎安排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向參與者提供激勵，以表彰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48,371,1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11.37%。

## 其他資料(續)

### 股票掛鈎安排(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否則因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的1%。

倘接受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

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根據該計劃條款，該計劃項下並無指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該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8,990,124份購股權已授出，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約21,539,0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中，合共145,096,048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899,012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45,899,012股本公司普通股，新股本約57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8,836,000港元。期內概無再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13,091,112份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145港元，於期末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2.12。期末後，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 其他資料(續)

### 股票掛鈎安排(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期末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薪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購 股權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b>董事</b>											
李珍珍女士 (附註1)	35,899,012	-	-	-	-	35,899,012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4	-
林芝強先生 (附註2)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4	-
林偉雄先生 (附註3)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4	-
王欣先生 (附註4)	35,899,012	-	-	-	-	35,899,012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4	-
韋立移先生 (附註5)	35,899,012	-	-	-	-	35,899,012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4	-
胡健萍女士 (附註6)	35,899,012	-	-	-	-	35,899,012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4	-
龐鴻先生 (附註7)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4	-
李道偉先生 (附註8)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4	-
林海麟先生 (附註9)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4	-
小計	<u>145,096,048</u>	<u>-</u>	<u>-</u>	<u>-</u>	<u>-</u>	<u>145,096,048</u>					

## 其他資料(續)

### 股票掛鈎安排(續)

###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薪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購 股權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僱員及財務顧問 (董事除外)	167,995,064	-	-	-	-	167,995,064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4	—
總計	<u>313,091,112</u>	<u>-</u>	<u>-</u>	<u>-</u>	<u>-</u>	<u>313,091,112</u>					

附註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2：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3：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4：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5：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附註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7：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8：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9：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及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李珍珍女士	執行董事	35,899,012(附註1)	0.30
王欣先生	執行董事	35,899,012(附註1)	0.30
林偉雄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附註1)	0.004
韋立移先生	執行董事	35,899,012(附註1)	0.30
胡健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35,899,012(附註1)	0.30
龐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附註1)	0.002
李道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附註1)	0.001
林海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附註1)	0.001

附註1：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續)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97,060,000 (附註1)	14.31%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	實益權益	1,673,060,000 (附註2)	14.10%
富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697,060,000 (附註3)	14.31%
Prosper Talent Limited	擔保權益	1,397,000,000 (附註4)	11.78%
Summer Glitter Limited	實益權益	1,030,000,000	8.68%
盧紅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7,120,000 (附註5)	8.91%
威富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697,000,000	5.88%
梁豔芝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7,000,000 (附註6)	5.88%

(附註1)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透過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間接持有1,673,060,000股股份，並間接持有另外24,000,000股股份。

(附註2)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為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投資基金。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續)

###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3) 富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的投資經理。

(附註4) Prosper Talent Limited(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於1,3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7.11%已發行股本。

因此，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 盧紅櫻女士持有Summer Glitter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盧紅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0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盧紅櫻女士直接持有27,120,000股股份。

(附註6) 梁豔芝女士持有威富國際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梁豔芝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6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其他資料(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6.7條

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由彼等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僅一名執行董事出席會議。董事會其餘成員因業務日程繁忙或其他安排而未能出席會議。

本公司將致力安排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日後之股東大會，確保符合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回顧期間，李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其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這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該偏離的原因載列如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委任將在到期重新選舉時檢討。董事認為，這符合守則中相同目標，且不比守則寬鬆。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包括10名董事，其中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鄭子堅先生及李陽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龐鴻先生及林海麟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鄭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報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http://www.1106hk.com)。